

開南大學教師研究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106.10.17第18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14第1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6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自發性成立教師研究成長社群，促進同儕間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或研究人員為限。
- 第三條 研究社群由三名（含）以上之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並推舉其中一人為申請人並擔任召集人。惟每人僅可擔任一個社群召集人，但不限制加入社群數。
研究社群成員應以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為主，亦可邀請他校教師加入，惟本校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第四條 研究成長社群執行期程以學年度計。每學年度九月三十日前，由社群召集人擬定開南大學教師研究成長社群計畫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核定後執行。
- 第五條 執行社群應注意事項：
一、社群召集人應根據核定結果執行。
二、社群活動可採行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或其他方式，每次活動須提供開南大學教師研究成長社群活動紀錄表及簽到表以資佐證。惟執行期間至少須有三次活動，每次至少須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惟每次會議至少三人出席。
- 第六條 經費補助：
一、經費來源：教育部獎補助款。
二、補助經費視當年度研究成長社群編列之總預算決議之，每學年每案至多新台幣伍仟元整，以補助業務費為限。
三、補助經費範圍：外聘專家學者鐘點費、餐費及印刷費等項目。
四、召集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結案及核銷等作業。
- 第七條 結案程序：
一、社群召集人應於執行期屆滿後二週內，檢具核定申請表影本、相關推動之佐證資料及成果說明，並提出一至二篇相關研究論文或已提出（預計提出）之計畫申請書，含書面及電子檔（光碟）各一份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
二、未完成結案程序者，不計入當年度教師評鑑分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